

合同编号: _____

临床教学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 (乙方):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采购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21

供货方: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3号院1号楼3单元708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邮编: 101300

电话: 010-84438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临床教学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1: 口腔观察仪(口腔内窥镜) ; 型号: PV2 ; 数量: 2台 ; 制造厂商: 北京捷立德口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产地: 中国 。

2: 手术显微镜(口腔) ; 型号: AM-2000 ; 数量: 2台 ; 制造厂商: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 ; 产地: 中国 。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型号: DENLAS-10BP ; 数量: 2台 ; 制造厂商: 武汉博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产地: 中国 。

3.2 配置2: 详见附件一: 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 2,90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玖仟元整。单价: 详见分项报价单。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 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 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签署页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乙方(章):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2年11月28日